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时，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5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 7.54 元/股调整至 7.48 元/股。

7、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以 7.48 元/股的授予价格为 240 人办理归属登记，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848 万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市流通。

8、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

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26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662,05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当前，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作废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26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662,050 股限制性股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

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在公司继续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情况下，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通科技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2、宝通科技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及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外，还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